申诉专员公署

要求公署提供资料的行政收费

公署在处理索取资料要求时，会就提供资料收取下列费用：

	项目		收费
1.	复印纸本记录[1] *（视乎原文件尺寸）*	A4 纸张–黑白副本	每页 港币 2 元
		A3 纸张–黑白副本	每页 港币 3 元
		A4 纸张–彩色副本	每页 港币 4 元
		A3 纸张–彩色副本	每页 港币 6 元
2.	扫描纸本记录并转换为 PDF 格式[2] *（适用于 A3 以下尺寸的文件）*		每页 港币 6 元
3.	复制数码记录（包括编辑数码记录以删除第三者的个人资料）[2] *（计算收费时，录音／录像的运行时间不足一分钟亦会四舍五入至整数一分钟计算。例如，一分三十秒的录音的收费是港币 14 元）*	录音	录音每分钟 港币 7 元
		录像	录像每分钟 港币 15 元
4.	把数码记录烧录于光盘 / 数码多功能光盘		每只 港币 20 元
5.	邮费		按实际邮费收取

注 1：双面影印视作复印两页计算。

注 2：如要求以光盘形式领取第(2)及(3)项数据，则另须缴付第(4)项费用。

2024 年 4 月

* * * * *